

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非税收入计划表

四、支出预算汇总表

五、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 六、支出预算分类总表(政府预算)
- 七、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八、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预算)
- 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预算)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十三、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政府预算)
- 十四、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十五、项目支出明细表 (A)
- 十六、项目支出明细表 (A) (政府预算)
- 十七、项目支出明细表 (B)
- 十八、项目支出明细表 (B) (政府预算)

- 十九、项目支出明细表 (C)
- 二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C) (政府预算)
- 二十一、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二、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二十三、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四、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二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二十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二十九、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
- 三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三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三十三、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三十四、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三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三十六、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三十七、单位人员情况表

三十八、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一、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牵头拟定平江县旅游产业发展战略目标，编制风景旅游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2、受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责任，对重点旅游项目实行宏观指导和检查；
- 3、受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风景旅游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实施旅游行业标准和规范，对各景区、景点和涉旅行业进行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服务质量，受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和涉旅行业的合法权益；
- 4、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牵头组织评审各乡镇和景区、景点旅游开发规划；
- 5、受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推动旅游行业的对外开放，促进、指导、组织全县风景旅游宣传与促销；

6、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

7、受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全县旅游机构的报批、管理事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管理全县旅游行业教育培训，组织、指导全县旅游行业的岗位资格考试、认证；

8、负责加强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执法、条例制定、基础设施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门票收取与管理、风景名胜区内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取，风景名胜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职责；

9、行使县人民政府赋予的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内（平江起义纪念馆、中共平江县委旧址、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杜甫墓祠，加义、安定、福寿山、城关、瓮江、浯口镇和三阳乡）涉及风景名胜的管理职能；

10、承担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向上级争取政策性支持；

11、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

编制 18 人，实有在职人数 13 人。根据上述职责，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设 8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政工人事股； 3. 市场开发股； 4. 旅游信息统计股； 5. 行业管理股； 6. 产业发展股； 7. 政策法规股； 8. 财务审计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含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情况。（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25、26、27、28 表均为空。）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全年预算总收入 218.29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167.29 万元，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收入增加 38.82 万元，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比上年增加 3 人，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全年预算总支出 218.29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4 万，与上年相比预算收入增加 38.82 万元，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比上年增加 3 人，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支出 185.29 万，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6.38 万，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 万。

(二) 项目支出

2024 年全年预算项目支出 33.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办公场地租赁费 3.00 万元，综合治理与资源巡查30.00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29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6.38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预算收入增加 34.78%，主要是实有在编人员比上年增加3 人，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二) “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 年减少0.1万元，降低10%，主要原因是：一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缓解因疫情

影响加剧的财政收支矛盾；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年度预算会议费 0.59 万元，拟召开 5 次会议，人数为 60 人，内容为安全生产、资源巡查保护工作会议。培训费 0.61 万元，本年度拟召开 2 次培训，人数为 60 人，内容为安全生产安全员培训和景区讲解员培训。

(四)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公务用车保有辆0台，本年度无新增公务用车，也无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以及单价100万元的专用设备的预算。

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如下：通用设备为 124587.00 元，专用设备为 49800.00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为 208440 元。所有固定资产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六)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将是管委会站稳步子、端好盘子、下好棋子的关键之年，我们的目标是以福寿山—汨罗江总体规划修编初稿的完成为契机，全力以赴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全力践行两山理论，做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一) 全力以赴继续完成福寿山—汨罗江总体规划修编工作。2023年4月8日完成总规修编县级评审，6月8日完成市级审查会议。目前，根据各级专家和部门意见，已完成省级评审呈审稿修改，为项目落地、社会经济发展夯实基础，扫清障碍。同时，全面完成福寿山—汨罗江风景名胜区内的规划测量及界碑、界桩全面完善。

(二) 全力服务景域内重点建设项目。湖南福寿山优质鱼类繁育研究院及锦鲤小镇项目选址，推进景域内岳泰福寿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完善连云山大峡谷相关配套项目及垃圾发电飞灰填埋场、垃圾发电进场道路，汨罗江九龙湾渡改桥、县城建筑垃圾弃土场省级选址论证，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延期相关工作，服务景域内镇、村民生实事项目，维护社会稳定。

(三) 全力强化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的巡查、监管、整改及生态修复工作。全面落实国家林草局风景名胜区内生环问题的查办整改有关要求，健全落实巡查制度，防止滋生新的生态环

境问题；科学开展好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治理，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做强生态旅游，加强社区共建，提升风景名胜区服务社会能力。

（四）全力搞好培训协作，提升科研监测水平。一是组织好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培训班，强化宣传培训、抓好职业教育。二是通过省林业局搭建平台，强化与省林勘院、省建科院、有关高校协作，打造科教基地。

（五）全力强化森林防灭火、病虫害防治及野保工作。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和要求，开展好此两项专项工作，力争做到全年无火险、杜绝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得到有效治理，野生动、植物、鱼类得到有效保护。

以上是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 2023 年度工作的点滴及 2024 年度主要工作的规划，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牢记使命，践行两山理论，呵护一江碧水，牢记习总书记殷殷嘱托，落实条例，执行总规，贯彻省、市局文件精神，以改革驱动创新，以创新领航发展，为风景名胜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

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补助。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85.29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6.38
经费拨款	167.29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66.38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1.00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33.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92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七、对企业补助	
政府性基金补助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九）社会保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其他收入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转移性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9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29	本年支出合计	218.29	本年支出合计	218.29	本年支出合计	218.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8.29	支出总计	218.29	支出总计	218.29	支出总计	218.29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项目类别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执收执罚成本或业务费	可支配收入			
				小计	单位执收	上级分成收入	其他单位分成收入		合计	纳入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0.00	60.00			9.00	51.00	51.00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60.00	60.00			9.00	51.00	51.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00	60.00			9.00	51.00	51.00		

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填报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218.29	185.29	166.38		18.92	33.00
404	县福寿山风景区	218.29	185.29	166.38		18.92	33.00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18.29	185.29	166.38		18.92	33.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性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伙食补助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基础绩效奖	公务交通补贴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年缴费											
						小计	其中:规范性津贴补贴	国家统一规范津贴补贴	特殊岗位津贴	乡镇工作补贴		人才津贴	小计	基础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	小计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残疾人保障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166.38	98.05	60.80	1.81	0.00	0.18				5.07	30.38	18.78	11.59	24.09	15.43		7.75		0.92	0.46			10.94				23.22	10.07	
	404	县福寿山风景区	166.38	98.05	60.80	1.81	0.00	0.18				5.07	30.38	18.78	11.59	24.09	15.43		7.75		0.92	0.46			10.94				23.22	10.07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166.38	98.05	60.80	1.81	0.00	0.18				5.07	30.38	18.78	11.59	24.09	15.43		7.75		0.92	0.46			10.94				23.22	10.07	
2070101	404001	行政运行	140.01	98.05	60.80	1.81		0.18		1.63		5.07	30.38	18.78	11.59	8.67			7.75		0.92	0.46	0.45							10.07	
2080505	40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													15.43	15.43														
2210201	404001	住房公积金	10.94																						10.94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38	166.38	108.12	24.09	10.94	23.22	
	404	县福寿山风景区	166.38	166.38	108.12	24.09	10.94	23.22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166.38	166.38	108.12	24.09	10.94	23.22	
2070101	404001	行政运行	140.01	140.01	108.12	8.67		23.22	
2080505	40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3	15.43		15.43			
2210201	404001	住房公积金	10.94	10.94			10.94		

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商二代扣代缴）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商一计提）	工会经费（商二代扣代缴）	福利费（商一计提）	福利费（商二代扣代缴）	丧葬抚恤费（商二代扣代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公务交通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92	5.00	2.60								1.00				0.59		0.61	1.00					0.82		0.73	0.49	1.82	4.26					
			404	县福寿山风景区	18.92	5.00	2.60								1.00				0.59		0.61	1.00					0.82		0.73	0.49	1.82	4.26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18.92	5.00	2.60								1.00				0.59		0.61	1.00					0.82		0.73	0.49	1.82	4.26					
207	01	01	404001	行政运行	18.92	5.00	2.60								1.00				0.59		0.61	1.00					0.82		0.73	0.49	1.82	4.2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18.92	18.92	15.90	0.59	0.61		0.82	1.00						
			404	县福寿山风景区	18.92	18.92	15.90	0.59	0.61		0.82	1.00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18.92	18.92	15.90	0.59	0.61		0.82	1.00						
207	01	01	404001	行政运行	18.92	18.92	15.90	0.59	0.61		0.82	1.00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167.29	167.29	148.38		18.92	
404	县福寿山风景区	167.29	167.29	148.38		18.92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本级	167.29	167.29	148.38		18.92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0.00					
404	县福寿山风景区	0.00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0.00					

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人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校学生人数(人)
		合计	全额		差额	自收自支	总计	在职人员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合计	行政人员	事业人员			合计		全额	差额		
										合计	A、全额管理人员	B、差额管理人员					C、自收自支	
**	**	1	2	3	4	5	6	7	8	15	16	23	28	29	30	31	32	33
合计		18		18			13	13		13	13							
404	县福寿山风景区	18		18			13	13		13	13							
404001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18		18			13	13		13	13							

“三公”经费预算明细表

单位：404001-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1.00		1.00		
平江县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1.00		1.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李中元

部门 基本 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绩效管理 联络员	曾竞春	联系电话	18274037079	
	人员编制数	18人	实有人数	13人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牵头拟定编制风景旅游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风景名胜区内旅游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责任，对景区内项目实行宏观指导和检查；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风景旅游业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实施旅游行业标准和规范，对各景区、景点和涉旅游行业进行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服务质量，受理景区内游客投诉和涉旅游行业的合法权益。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218.29	167.29		51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8.29	185.29		33	
其中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	0		0	1	

<p>部 年 门 度 整 绩 体 效 支 目 出 标</p>	<p>目标1：福寿山、汨罗江两大景域内的标识标牌完善。白水湖-芦洞景域(白寺村-芦溪村)长8公里，宽7.5公里的景区公路建设。平益高速及国道G106、平伍公路、安思公路单立柱宣传牌八块。修建景区内公共厕所2座。尚山村至福寿林场公路管护。</p> <p>目标2：福寿山风景区总体规划修编上报省、国家评审并召开评审会议；尚山区域详规编制启动并出台初稿；</p> <p>目标3：全力推进抽水蓄能、福寿山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思福公里提质改造三大项目建设；</p> <p>目标4：加强资源巡查监管，以村为网格每周巡查一次,大力查处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破坏行为和环境违法情况；图斑及有关建设项目测量整改；汨罗江景域、白水湖景域的漂浮物清理；垃圾桶等环卫设施配置。</p> <p>目标5：风景名胜区内宣教及野生动植物调查，举办三次培训班。辖区内珍稀动植物调查建档。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竹蝗、白蚁等）。</p> <p>目标6：全力优质服务重点项目，指导福寿山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全力支持项目落地、依规审批。</p> <p>目标7：优化、规范村民建房审批服务。约定村民建设审批自由裁量细则，由乡镇街道“一窗受理”，联系风景区及其他部门联合实地勘察、符合风景区规划的前置审批。</p>			
<p>年 度 绩 效 指 标 部 门 整 体 支 出</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指标值</p>
<p>成本指标</p>	<p>经济成本指标</p>	<p>控制在预算内</p>	<p>218.29万元</p>	
<p></p>	<p>社会成本指标</p>	<p>控制在指标内</p>	<p>项目规划许可范围</p>	
<p></p>	<p>生态环境成本指标</p>	<p>控制在指标内</p>	<p>项目规划许可范围</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1. 接待人数1600万人次 2、修建旅游公厕2座</p>	<p>1600万人次</p>	
<p></p>	<p></p>	<p>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优化整合、勘界立标</p>	<p>16次</p>	
<p></p>	<p></p>	<p>宣教及野生动植物调查</p>	<p>3次</p>	
<p></p>	<p></p>	<p>受理游客投诉率</p>	<p>100%受理</p>	
<p></p>	<p>质量指标</p>	<p>1. 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 2. “省全域旅游示范县”</p>	<p>完成</p>	
<p></p>	<p>时效指标</p>	<p>按时完成</p>	<p>2024. 01-2024. 12</p>	
<p>效益指标</p>	<p>经济效益</p>	<p>1. 接待游客2200万 2. 旅游收入140亿元 3. 从业人数15万</p>	<p>旅游业对GDP综合贡献20%</p>	
<p></p>	<p>社会效益</p>	<p>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p>	<p>进一步提升</p>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优化、人文环境融洽、文化氛围深厚	良好
		可持续影响	为平江县挺进县域十强作贡献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李中元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李中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源巡查保护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主管部门	平江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吴二根	联系电话	15773069888
	绩效管理联络员	曾竞春	联系电话	18274037079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P		
	项目概况	资源保护巡查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巡查监管制度的通知、平江县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面积及常住人口统计表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30	3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30	30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福寿山-汨罗江国家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巡查监管制度的通知、平江县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面积及常住人口统计表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牵头拟定编制风景旅游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风景名胜区内旅游资源、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责任，对景区内项目实行宏观指导和检查；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风景旅游业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实施旅游行业标准和规范，对各景区、景点和涉旅游行业进行行业管理，监督检查服务质量，受理景区内游客投诉和涉旅游行业的合法权益。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源巡查监管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资源巡查监管，大力查处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破坏行为和环境违法情况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资源巡查监管，大力查处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破坏行为和环境违法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3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规划许可范围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规划许可范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摸底	16次
			质量指标	1.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 2.“省全域旅游示范县”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进一步提升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优化、人文环境融洽、文化氛围		良好		
可持续影响	为平江县挺进县域十强作贡献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问题其他说明的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